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中意附加爱无忧 B 款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本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由销售人员为您详细阅读并说明。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1.5 犹豫期

.....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2.3 等待期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天内，被保险人发病(8.1)，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90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但因意外伤害(8.2)事故引起的下述约定的疾病无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8.4)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我们约定的疾病或达到疾病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8.5)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8.6)或处方药品；
-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 遗传性疾病(8.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8.8)。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我们约定的疾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8.9)。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我们约定的疾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5.1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

若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随即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鉴于就该条款在双录过程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说明，在此不再赘述，请问您是否全部理解或有什么疑问吗？

8.5 医师

.....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产品条款，特别关注免除保险人责任相关条款内容。

销售人员已向本人特别提示并明确说明了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人已重点关注并理解。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